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以教學技術報告升等資格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為辦理教學技術報告升等資格審查事宜，特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技術報告審查原則第九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所訂相關資格，由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進行認定。

二、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至提出升等申請前至少三年，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學年實際授課學分數應達十八學分、講師應達二十學分，且每學年於大學部授課至少六學分。

三、送審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六學期所有科目應依教務處相關規定上傳課程大綱與學期成績，且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總平均高於所屬學院該六學期平均分數之總平均。

四、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至少參加六次經院級教評會認定之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並檢具證明文件影本。

五、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須通過至少三次教學技術報告審查。

升等資格審查之教學技術報告，不得作為代表教學技術報告，但可資為參考教學技術報告。

(一) 送審之教學技術報告應能產生教學理論或實務知識，供其他教學者依循複製、提升教學效益，送審檔案包括下列二部分：

1. 教學歷程檔案：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及教學其他相關特色）、教學設計之學理基礎、學生學習成果證據、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省思、研發成果與貢獻，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2.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某一堂課之教學觀摩或階段性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

(二) 各職級升等資格審查之三次教學技術報告、競賽、期刊或其他作品，應為不同科目，如與前一職級升等資格審查之科目名稱相同時，須檢附前次升等時相關資料。但部分特殊專業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皆為術科、通識或共同科目者，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得依教學內容差異，視為不同科目。

(三) 送審之教學技術報告須為最近二學期實際授課科目。

(四) 教學技術報告審查科目僅限本校採計學分之課程。

(五) 教學技術報告審查費用由申請教師自行負擔；但學校有專案計畫補助時，不在此限。

(六) 每次教學技術報告審查程序：

1. 教師每年於十月與三月底之前，備齊教學技術報告送審檔案向院提出審查申請。

2.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推薦名單送院，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與二位院級教評會委員自系推薦名單以及教務處教學人才資料庫圈選二位審查委員。如二位審查委員審查結果相同，免再送第三位委員審查；如審查結果為推薦或不推薦各一位時，再送第三位委員審查。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升等案，逕由院級教評會提供審查推薦名單，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與二位院級教評會委員依開規定辦理圈選及送審事宜。

3. 收齊審查委員回復綜合審查意見及結果後，由院級教評會擇日開會決定申請教師是否通過，並將結果副知申請教師及其任教單位。

4. 評審中二位評審結果為推薦者，表示該次教學技術報告審查通過。

5. 教學技術報告審查通過之影像檔或檔案資料等，應送交圖書館典藏。

六、若具有以下各款事蹟，且於執行完畢或發表後向院級教評會提交結案報告、參賽作品或相關文件，得視為教學技術報告審查通過一次。

(一) 主持或共同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升教授者擔任主持人始得採計。

(二) 主持或共同主持教育部其他具審查與考核制度，以大學校院學生為對象之教學計畫；升教授者擔任主持人始得採計。

(三) 參與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之磨課師課程，個人拍攝課程影像時數達九小時以上。

(四) 於本校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或其他校級(際)教學競賽獲獎。

(五) 獲校級或國家級教學傑出/優良獎項。

(六) 發表於本校《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或經由院級教評會認定具審查制度之教學實務取向期刊。

(七) 其他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具具體事證之教學貢獻。

七、送審教師之代表教學技術報告應進行公開發表。公開發表會由各院舉辦，教師須於完成作品後，於每學期開學前向各院提出發表申請。

為提升本校教學效益，院公開發表會應能推廣教學技術報告研究成果，供其他教師依循複製；並藉由同儕建議，深化送審教師代表技術報告專業度。

各院應於辦理四週前將與會專家名單與其他會議相關資訊，送交院級教評會審定，通過後始得辦理。

教師若欲以其他型式發表者，應於發表後六個月內向院級教評會提出，並通過院級教評會審核，始得採認。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原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